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0005號

原告 李麗雪

上列原告與被告藍寶汽車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及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亦定有明文。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定有明文。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除前項規定外，公司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於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第79條、第80條、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列載「被告藍寶汽車事業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19頁），惟被告藍寶汽車事業有限

01 公司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其登記資料，該公司業經撤銷，有經
02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頁），是被
03 告藍寶汽車事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及住居所尚有未明，原
04 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
05 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藍寶汽
06 車事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戶籍謄本，逾期未補正，即
07 駁回原告之訴（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4頁）。前開裁定業
08 於113年10月22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
09 卷第105頁）。原告雖於113年10月24日具狀請求選任特別代
10 理人（見本院卷第107頁），然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
11 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
12 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
13 為公司負責人；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則本件
14 已撤銷登記之被告藍寶汽車事業有限公司於清算完結前，自
15 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而非為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
16 不能行代理權，故原告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云云，核屬無
17 據。此外，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
18 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5頁至第148
19 頁），參諸首揭說明，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2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
21 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27 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9 書記官 潘美靜